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8043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郵資已付

第一聯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台啓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爲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席代
託，理
書但人
二委者
者視均
書爲簽
由委名
股託或
東出蓋
交席章付。

108-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289

蜜望實企業

108-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89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記 金股利 領取方 式登列	戶號	戶名	
說明詳 右列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 登記	匯款領取 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289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採郵寄支票或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8年6月10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台灣銀行(12位)	009彰化銀行(14位)
005土地銀行(12位)	012台北富邦(12位)
006合作金庫(13位)	013國泰世華(11位)
007第一銀行(11位)	016高雄銀行(12位)
008華南銀行(12位)	017兆豐商銀(11位)
012台新銀行(13位)	021花旗(台灣)(14位)
013新光銀行(13位)	0809凱基銀行(14位)
014新南洋銀行(13位)	0812台新商銀(14位)
015中國信託(13位)	0822中國信託(13位)
016永豐銀行(14位)	0807第一銀行(11位)
017玉山銀行(13位)	0808永豐銀行(12位)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289

印鑑卡 填寫說 明詳 右列	戶號	戶籍地	電話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通訊處	本獎勵及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憑
	出生日期		留存在印鑑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在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100-99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289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廣告回信
證記登局郵北台北字第00988號

市縣區
里
鄉
街
段
巷
弄
號之()樓
編號

寄件人：
電話：

委託書 (289)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承認一○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8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3456789。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回集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8-1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1號2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召開一○八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七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一○七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七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2.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4.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如后:擬分配現金股利2.6元/股。
 三、有關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相關內容對照表,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11日至108年6月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八、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5月10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九、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蜜望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蓋印鑑之指派書。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提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